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被上訴人　　游麗娟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自民國84年12月1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受僱於上訴人，約定上訴人應按月發給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50元及獎金，然而上訴人未依約發給110年7月1日至9月15日工資122,625元(49,050元/月x2個月+24,525元)、業績行政獎金52,500元(15,000元/月x2個月+22,500元)，被上訴人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上訴人如數發給，並得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發給未休特別休假28.5日工資46,598元(49,050元/月÷30日x28.5日)，合計221,723元等情。請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21,7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略以：被上訴人所提之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表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等件均非真正，上訴人否認其

形式真正。另被上訴人自110年6月起因認上訴人經營不善等情陸續出現無正當理由曠職之情形，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被上訴人並無工資請求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，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10年7月起積欠其工資、獎金、特休未休工資未發，惟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敘述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工資、業績獎金、行政獎金、特休未休工資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存摺明細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歇業公文（下稱系爭證物）等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至25頁、原審卷第23至26頁），堪認其主張屬實。上訴人雖否認系爭證物之真正，然被上訴人業於112年2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提出系爭證物之原本，經本院查核原本與正本相符，堪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所憑佐證物之真正已為證明，上訴人抗辯系爭證物形式真正，委無足採。

㈡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曠職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工資等情，除未提出被上訴人曠職之證明外，更未舉證曾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明，又觀之被上訴人提出之出勤紀錄表（參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），其自110年6月至9月13日止，未到班時間均有請特別休假，並無曠職之紀錄，故難認上訴人所述屬實。

㈢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21,7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